# **附件1**

# **中山市板芙医院2026年至2027年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比选文件**

中山市板芙医院现对中山市板芙医院2026年至2027年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2026年至2027年复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60,000.00元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总价（元） |
| 2026年至2027年复印机租赁服务 | 1项 | 30,000.00 | 60,000.00 |

**四、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为医院提供8台复印机租赁服务（超声科2台、眼耳鼻喉科1台、体检科1台、病案室1台、药房1台、综合楼办公区2台）。

（二）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技术要求

1.产品功能：彩色打印，彩色复印，彩色扫描；

2.打印/复印速度：≥35页/分钟；

3.扫描速度：≥80页/分钟；

4.纸张尺寸：支持A6-A3多种尺寸；

5.供纸容量：标配≥1000页纸盒。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成安装测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分期按实结算，每季度评价《服务考评表》，根据“综合平均分”得分扣罚后再结算。

2.验收标准：

2.1租赁设备在交货地点由供应商向院方（或其代理人)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设备延迟交货时，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2.2院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如果院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供应商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院方验收完毕。

2.3如果院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供应商的责任时，院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个工作日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整改，否则，视为所提供的租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完毕，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因验收不通过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服务与未完成的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3.若采购人使用科室核心小组有2/3或以上人数对中选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且使用科室核心小组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的，经院方领导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保密要求：双方合作中涉及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均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如其中一方擅自将涉及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将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服务规范、服务技能、专业知识等，培训后的工作人员达到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服务规范等。

6.售后服务：软件系统应提供365\*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周一至周五8:00-17:00期间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其余期间为1小时响应，并在4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使用。若故障需要到场解决，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六）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7:00**。
2. 资料递交或邮寄地点：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1号板芙医院综合楼（放射科旁电梯上）八楼行政办公区门口处**“招采资料专用投递箱”**，联系人：招采办杨小姐，联系电话：0760-2821866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一）响应文件内容格式要求

**须按“附件2参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二）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和副本2份，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加盖骑缝章）**，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使用A4规格纸张，正副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分别装订成册**。

2.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的外包装须注明**参选的采购项目名称、参选供应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所要求的地点，任何迟于递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比选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九、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的评选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确定一名中选人，评选小组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所有分值均相同的，名次由评选小组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当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3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第一阶段：资格性评审**

评选小组根据比选公告对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1.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评选小组根据比选公告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参选文件及报价表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3.参选文件主要资料齐全，签字盖章符合**“八、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4.按本公告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6.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7.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与本公告内容无其他不相符的。

**（三）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总和为100％） | 80％ | 20％ |
| 分值（满分为100分） | 80分 | 20分 |

3.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得分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公告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参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参选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格/参选价格）×20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50分) | 1.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三）技术要求”下列的所有条款（非“★”、非“▲”号条款）共5项，本项目满分30分，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款数量**÷**一般条款（非“★”、非“▲”号条款）总数量**×**30=一般条款响应程度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2.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四）商务要求”下列的所有条款（非“★”、非“▲”号条款）共8项，本项目满分20分，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款数量**÷**一般条款（非“★”、非“▲”号条款）总数量**×**20=一般条款响应程度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注：本项满分为50分，以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如有）的证明材料和“附件2参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指引页码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业绩经验 （5分） | 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一览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团队 投入情况(5分) |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团队情况进行评审：1.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中有从事相关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的得5分；2.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中有从事相关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的得4分；3.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中有从事相关工作年限2年及以上的得3分；4.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中有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不足2年的得2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体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达成措施、服务计划、具体执行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服务目标达成措施清晰明确，服务计划详尽，执行方案（包括流程、制度等，下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服务目标达成措施较为明确，服务计划较为详尽，执行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3.服务目标达成措施不明确，服务计划简单粗略，执行方案可操作性较弱的，得4分；4.服务目标达成措施模糊，服务计划缺失，执行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支撑能力、应急保障机制、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评审：1.服务支撑能力强，针对本项目运作相关应急保障机制十分详细合理，售后服务体系非常完善，得10分；2.服务支撑能力较强，针对本项目运作的相关应急保障机制比较合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得7分；3.服务支撑能力一般，针对本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应急保障机制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4分；4.服务支撑能力弱，未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应急保障机制，售后服务体系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

**十、**采购人将不承担参选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一、联系信息**

（一）采购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1号

联系人：招采办杨小姐

联系电话：0760-28218662

（二）监督投诉

名称：纪检室

联系电话：0760-28218659

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